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4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5.1 给排水.....	9
2.5.2 供电.....	10
2.5.3 供热.....	10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1 废气.....	14
3.2.2 废水.....	14
3.2.3 噪声.....	14
3.2.4 固体废物.....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气.....	19
5.1.2 废水.....	19
5.1.3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1
6.2.2 检测分析方法.....	22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4
7.1.2 废水检测结果.....	25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6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6
7.2.2 废水检测结果.....	27
7.2.3 噪声检测结果.....	27
7.3 总量控制要求.....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和建议.....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四至关系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 言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6'2.00"，北纬 38°19'43.00"。企业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炉渣 60 万吨，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6000t/a、再生砂料 49 万 t/a。

企业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新环表[2020]26 号。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中第三章；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沧新环表[2020]26号，关于《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1月20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景凯	联系人	杨斌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联系电话	18897758858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				
立项审批	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沧新发改备字（2020）19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9'43.00"，东经 116°56'2.00"。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沧州市富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50m 处的顾官屯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边厂房（该厂房一分为二隔开）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综合楼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建成后年处理炉渣 60 万吨，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6000t/a、再生砂料 49 万 t/a。废旧金属外售给钢铁生产企业再利用，再生砂料外售给制砖厂或建筑材料生产厂等广泛用于各种土方回填、垫层及红砖厂、水泥制品拌合料。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实际情况
1	炉渣	60 万 t/a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2	新鲜水	16380m ³	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电	90×10 ⁴ kWh	小赵庄乡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边厂房（该厂房一分为二隔开），配套安装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并新建 1 座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炉渣处理生产线一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888m ² 。车间内置 1 条炉渣处理生产线，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顾官屯村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小赵庄乡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区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闭式厂房，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均储存在仓库内，主要部分输送带、炉渣处理生产线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生产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过采用洒水降尘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及时降低粉尘排放量，项目在原料、成品堆场采用洒水降尘及时降低粉尘排放量，运输车辆通过对厂区四周设置标准围墙、防风抑尘网且厂内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机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分选出的炉渣中未燃尽生料收集后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压滤机压制成泥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系统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防渗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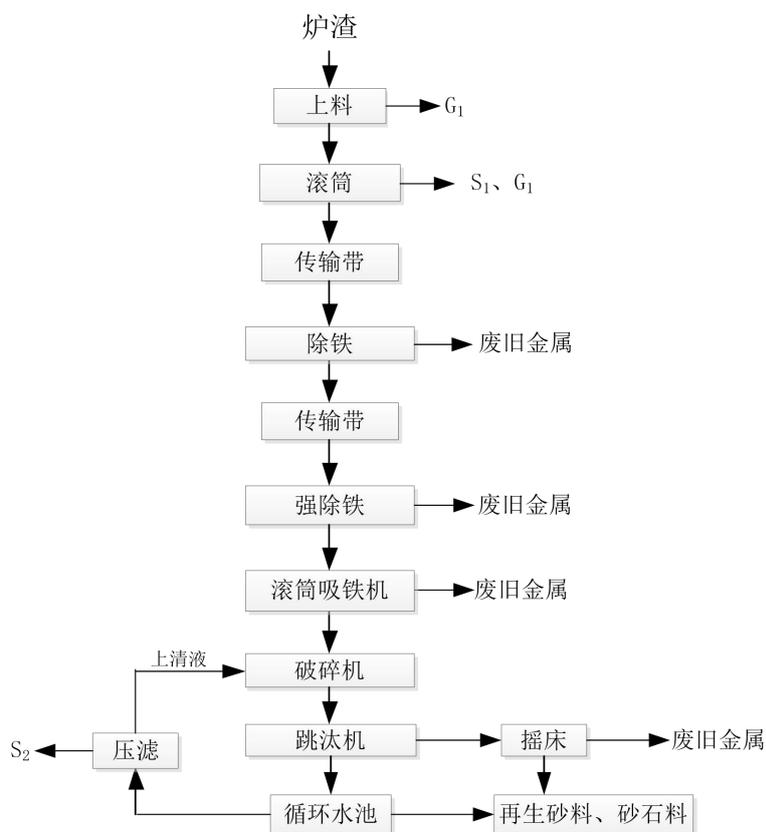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上料斗（附推料器）	2.5 米*3 米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上料带 1	B800*7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3	上料带 2	B800*26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4	上料滚筒筛	∅ 1.8 米*3.5 米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滚筒筛料斗（附推料器）	LS650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分拣带	B650*18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7	电磁除铁器	10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一级破碎机	650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回料带	B650*11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0	上料带 3	B800*6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1	吸铁带 1	B800*3.5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2	上铁带	B650*24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3	上料带 4	B800*26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4	出沙带 1	B800*16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5	出沙带 2	B800*20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6	复选铝带 1	B500*10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7	复选铝带 2	B500*12 米	条	1	与环评一致
18	打砂机	LG-8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19	打铁机	LG-10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20	洗铁猪笼	型号 0925	台	3	与环评一致
21	送铁器	LB-500*10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22	锯齿波跳汰机	JT4-2	台	4	与环评一致
23	除铁半磁滚筒	840*1000	台	3	与环评一致
24	湿式除铁器	500*12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25	出砂滚筒筛	∅ 1.8 米*7 米	台	1	与环评一致
26	摇床	6S 大槽钢型	台	4	与环评一致
27	摇床吸铁机	HRYC400	台	3	与环评一致
28	螺旋输送机	1000*4000 型	台	2	与环评一致
29	铁粉脱水筛	1020 型	台	1	与环评一致
30	螺旋洗砂机	1000*6000 型	台	2	与环评一致
31	涡电流分选机	SES-125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2	涡电流分选机	SES-15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3	涡电流分选机	SES-5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34	垃圾筛	1515 型	台	1	与环评一致
35	细沙脱水筛	1842 型	台	2	与环评一致
36	压滤机	XMZGF400/1500	台	2	与环评一致
37	碎泥机	LG-800Z	台	1	与环评一致
38	铜头机	LG-50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9	球磨机	HK1030 型	台	1	与环评一致
40	卧式清水泵	ATSW200-315I/45	台	1	与环评一致
41	卧式清水泵	ATSW100-150I/22	台	1	与环评一致
42	卧式渣浆泵	100ZJE-11	台	2	与环评一致
43	卧式渣浆泵	ATZJL80-20/15	台	2	与环评一致
44	潜水渣浆泵	80ZJQ30-30-7.5	台	2	与环评一致
45	立式抽沙泵	ATZJL100-40/15	台	2	与环评一致
4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S=24m	台	2	与环评一致
47	水池行车	轮径 300 深槽型	台	2	与环评一致
48	除尘器	100 袋	台	1	与环评一致
49	装载机	855N	台	2	与环评一致
50	叉车	杭州 3T	台	1	与环评一致
51	喷淋系统	/	套	1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筛分、破碎

垃圾焚烧炉渣含水率 25.5%，由专用炉渣运输车运至炉渣仓库暂存，炉渣由装载机送入上料斗，通过输送带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出未燃尽生料，到回路输送带通过人工分拣，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回收重新焚烧。直至所有物料粒径均 < 50mm。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未燃尽生料 S1、上料及筛分粉尘 G1、设备运转噪声 N。

2、除铁

炉渣在输送带上传送过程中，经过悬挂在上方的除铁机，炉渣中的铁块或铁粉被磁选出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N。

3、破碎、跳汰

经过除铁处理后，含水炉渣通过传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可将颗粒粒径

调整为 0-16mm，破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该冲洗水来自循环水池），进入跳汰机。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炉渣颗粒则分布到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下道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N。

4、砂水分离

砂水混合液从水砂分离器一端顶部输入，混合液中比重大的砂粒将沉积于槽型底部，在螺旋叶片的推动下，砂粒沿斜置的 U 型槽底提升，离开液面后继续推移一段距离，在砂粒充分脱水后经排砂口卸至输送带，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砂仓库暂存，而与砂分离的水则从溢流口排出，达到分离目的。污水最后进入循环水池自然沉淀后回到破碎工序破碎工序循环使用，沉淀在循环水池底层的污泥由潜水泵抽出，然后由渣浆泵抽入压滤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出清水，清水也回流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压滤泥饼 S2、设备运转噪声 N。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日，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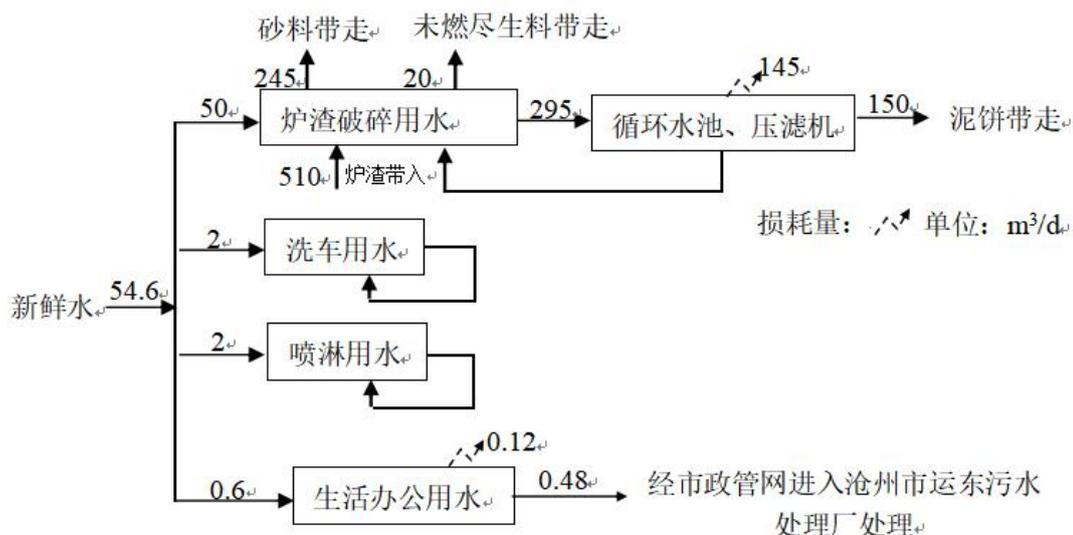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小赵庄乡供电所提供。

2.5.3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区使用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沧新环表[2020]26 号。详见附件 1。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

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和筛分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落实
	堆放、装卸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增设防尘网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增设防尘网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450mg/L BOD ₅ ：200mg/L NH ₃ -N：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压滤	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未燃尽生料	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均妥善处置
	压滤泥饼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运输产生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加设防尘网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压滤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重新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同时新建一座综合楼。建筑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人为噪声。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等有效措施。

废气：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清除杂物、挖穴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采取措施为：（1）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停止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项目厂界设置隔风屏障；（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3）施工期采用湿法作业，开挖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堆放场地安排1名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4）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并加蓬盖；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要严格控制，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检测与维修；大力推荐使用清洁燃料。

废水：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生活污水，为杂洗水，水量较小，集中收集，作为喷洒地面用水，抑制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期生活废水不外排。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很少，主要是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工程施

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用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措施可行，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堆放、装卸、运输产生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加盖篷布、加设防尘网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排入周边环

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压滤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重新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864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888m²。在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建设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本项目租赁创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南边厂房（该厂房一分为二隔开），配套安装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并新建 1 座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炉渣处理生产线一条。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本亦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 8 号，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50m 处顾官屯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项目上料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9%）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筛分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装卸、堆积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有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至于车间内，且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昼间厂界噪声可降至 60dB(A)以下，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中未燃尽生料、压滤泥饼、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中未燃尽生料收集后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压滤泥饼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再次回到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污染物，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颗粒物: 8.6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 1、为职工配备卫生防护用品，减少对职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 2、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沧新环表[2020]26号。详见附件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8号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落实
4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上料、筛分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5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落实
6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7	固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均妥善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上料和筛分工序 废气	颗粒物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1.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 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要求
氨氮	50mg/L	
BOD ₅	200mg/L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值：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经核实炉渣处理情况，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再生砂料情况，经计算企业负荷为 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名称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21.11.23	炉渣、废旧金属、再生砂料	处理炉渣 0.2 万吨/d 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20t/d、再生砂料 0.163 万 t/d	处理炉渣 0.16 万吨/d 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16t/d、再生砂料 0.130 万 t/d	80%
2021.11.24	炉渣、废旧金属、再生砂料	处理炉渣 0.2 万吨/d 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20t/d、再生砂料 0.163 万 t/d	处理炉渣 0.16 万吨/d 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16t/d、再生砂料 0.130 万 t/d	80%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上料和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排放源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废水检测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 _{Cr} 、氨氮、BOD ₅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5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B51-5) EX125DZH 电子天平 (SB66) 恒温恒湿实验室 (SB67)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SB53-13、14、15、16) DV215CD 电子天平 (SB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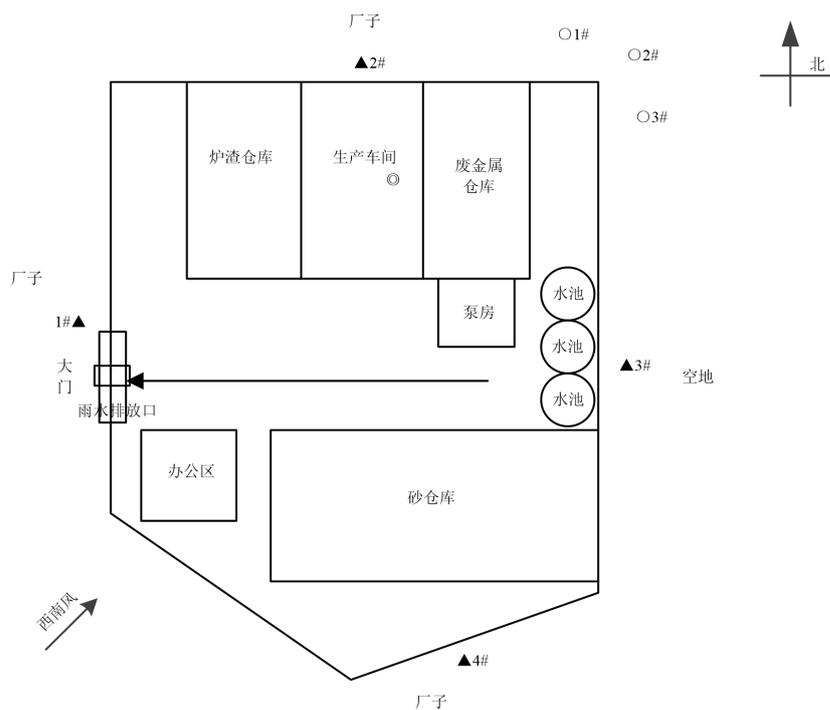
表 6-6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SB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50mL 全自动滴定管 SPX-150 生化培养箱 (SB08)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58-2)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95-4) PM6252A 风速仪 (SB100-4)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西南风，风速2.4m/s，气压102.4kPa，气温10.3℃
2021.11.23~2021.11.24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上料和筛分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5m） 2021.11.23	标干流量	m ³ /h	3475	3361	3615	3484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	1.4	1.6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上料和筛分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5m） 2021.11.24	标干流量	m ³ /h	3536	3446	3778	3587	GB16297-1996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1.5	1.6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年 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1697					
	颗粒物	t/a	0.029					
备注	年运行 4800 小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间及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0.08.11	颗粒物	0.292	0.280	0.2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5	0.62	0.62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08.11	颗粒物	0.330	0.339	0.3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6	0.75	0.76	2.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08.11	颗粒物	0.329	0.340	0.3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5	0.70	0.74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08.11	颗粒物	0.332	0.325	0.3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1	0.74	0.72	2.0	达标

续上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0.08.12	颗粒物	0.282	0.290	0.2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4	0.67	0.68	2.0	达标
下风向 2# 2020.08.12	颗粒物	0.337	0.327	0.3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3	0.76	0.80	2.0	达标
下风向 3# 2020.08.12	颗粒物	0.325	0.332	0.33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1	0.75	0.76	2.0	达标
下风向 4# 2020.08.12	颗粒物	0.335	0.340	0.3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4	0.72	0.74	2.0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1.11.23	COD _{Cr}	mg/L	22	21	22	22	450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38	0.144	0.139	50	达标
	BOD ₅	mg/L	5.8	5.8	5.9	5.8	200	达标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1.11.24	COD _{Cr}	mg/L	20	21	20	20	450	达标
	氨氮	mg/L	0.166	0.173	0.164	0.168	50	达标
	BOD ₅	mg/L	5.7	5.8	5.8	5.8	200	达标
备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23	1# (西侧)	昼间 08:06~08:11	57.1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22:09~22:14	47.6		达标
	2# (北侧)	昼间 08:16~08:21	57.9		达标
		夜间 22:19~22:24	47.6		达标
	3# (东侧)	昼间 08:27~08:32	57.6		达标
		夜间 22:30~22:35	46.8		达标
	4# (南侧)	昼间 08:38~08:43	56.5		达标
		夜间 22:41~22:46	47.0		达标
2021.11.24	1# (西侧)	昼间 08:02~08:07	57.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22:03~22:08	47.0		达标
	2# (北侧)	昼间 08:12~08:17	56.6		达标
		夜间 22:14~22:19	47.2		达标
	3# (东侧)	昼间 08:22~08:27	57.5		达标
		夜间 22:24~22:29	48.1		达标
	4# (南侧)	昼间 08:32~08:37	57.0		达标
		夜间 22:34~22:39	47.9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上料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6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7mg/m³，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COD_{Cr}：22mg/L，BOD₅：5.8mg/L，氨氮：0.1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COD $\leq 450\text{mg}/\text{L}$ 、BOD₅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6.5~57.9dB(A)，夜间值范围为 46.8~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9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8.64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处理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上料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压滤机过滤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洗车。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COD_{Cr}：22mg/L，BOD₅：5.8mg/L，氨氮：0.1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COD $\leq 450\text{mg}/\text{L}$ ，BOD₅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6.5~57.9dB(A)，夜间值范围为 46.8~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压滤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产生的未燃尽生料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处理；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重新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9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8.64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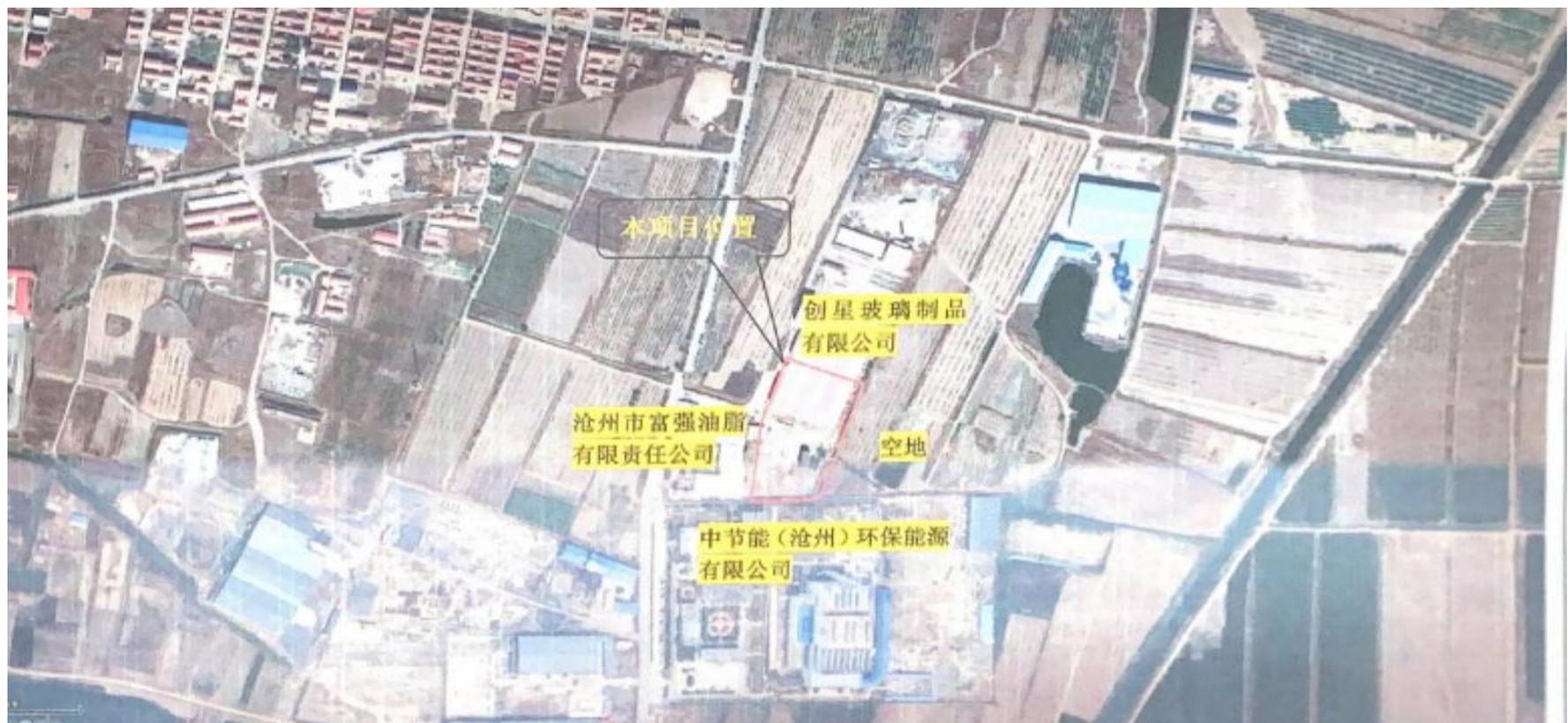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新环表[2020]26号

一、所报《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施工期和营运期要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上料、筛分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徐右军 李涛涛



附件 2 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炉渣环保再利用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顾官屯村村南一排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炉渣 60 万吨，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6000t/a、再生砂料 49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炉渣 60 万吨，处理后可分拣回收废旧金属 6000t/a、再生砂料 49 万 t/a		环评单位		沧州清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审批文号			沧新环表[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沧州秦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2MA0DW7DX59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1697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1.8	120			0.029							
	氮 氧 化 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